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ST 亿通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两年业绩考核均未达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及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及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0%，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1.50 万股作废失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

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 33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绝对值（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X \geq 1.54$	100%
		$1.40 \leq X < 1.54$	80%
		$X < 1.4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X \geq 1.85$	100%
		$1.68 \leq X < 1.85$	80%
		$X < 1.68$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X \geq 2.40$	100%
		$2.18 \leq X < 2.40$	80%
		$X < 2.18$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X \geq 3.00$	100%
		$2.73 \leq X < 3.00$	80%
		$X < 2.73$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内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

度考核一次。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绝对值（X），2022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X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X \geq 1.85$	100%
		$1.68 \leq X < 1.85$	80%
		$X < 1.68$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X \geq 2.40$	100%
		$2.18 \leq X < 2.40$	80%
		$X < 2.18$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X \geq 3.00$	100%
		$2.73 \leq X < 3.00$	80%
		$X < 2.73$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4）第 01135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82,219,925.61 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 05949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1,293,287.68 元；

基于上述，公司未满足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及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及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5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50 万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相应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